

Date of Sermon: 2019年 九月15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 (六十六):

革流巴的眼睛明亮了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7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30-31節: 「**30**到了坐席的時候, 耶穌拿起餅來, 祝謝了, 擘開, 遞給他們。**31**他們的眼睛明亮了, 這纔認出他來, 忽然耶穌不見了。」

我是生命的糧

主耶穌說: 「**我是生命的糧, 到我這裏來的, 必定不餓, 信我的, 永遠不渴。**」(約6:35) 衣食父母必盡其力給予兒女充分的糧, 使兒女們的身體生命得以健康的成長; 屬靈的父母(即牧師傳道)亦當供給基督所賜給他的羊(兒女)充分的糧, 也就是基督生命的糧, 使其屬靈生命得以健康成長; 保羅說他的工作乃是將「**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加4:19b)。

基督明說凡到他那裏去的人一定可以喫飽喝足, 這就是與榮耀的主同席喫飯必得的福份。基督所謂的不餓不渴的意思說得非常具體, 就是吃喝他這位生命的糧, 並命令我們務要喫之, 喝之(參約6:48-58)。基督再用另一具體成像來表達到他那裏去的必須, 就是喫他這位人子的肉, 人子的血; 要吃到基督的肉, 喝到基督的血, 手與齒就必須摸著到他, 唯有如此親近基督才可得他這生命的糧。耶穌之浪子的比喻告訴我們, 要到他面前的人必須認知到他與父同質之救贖本性, 相信他樂意接待我們這個罪人, 並認識到他樂意與我們一同喫飯。

耶穌又說: 「**39**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40**然而, 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5:39-40) 這裏的你們指有聖經在手的猶太人, 亦指有聖經在手的我們, 耶穌指出其中的關鍵在於一個“肯”; 也就是說, 主耶穌責備當時的猶太人不肯到他那裏去得生命, 同樣地, 主耶穌也責備今日基督徒, 週週聚會, 週週查考聖經, 有的可背得大量經文, 但是就是不肯到到基督面前得生命。我們來教會的目的是明確的, 就是要喫喝基督, 認識到基督救贖者的本性, 才可喫到基督這位生命的糧, 如果喫喝別的, 無論菜色如何多樣變化, 屬靈生命就是無法茁壯。

王者基督當尊重自己尊貴的位份

基督徒當以上帝兒子的心, 或說以王者的身份來到教會, 為大的牧師傳道必須要執行基督的命令來服事王者基督徒, 「**你們裏頭為大的, 倒要像年幼的; 為首領的, 倒要像服事人的。**」(路22:26) 基督的僕人-牧師服事王者基督徒就是要將之引到與基督喫飯的席間。我請問王者基督徒一個基本常識: 為王者受進貢會收下次等進貢品嗎? 絕對不會。再問, 若王者基督徒甘願領受不講基督的死與復活的次級信息, 這豈不表示不尊重自己尊貴的位份? 當不把自己尊貴位份放在眼中, 受害的終究是自己, 譬如擘餅, 牧師未盡其責將其中意義講解清楚, 結果就是不按理喫主的餅, 喝主的杯。詩篇第49篇寫說: 「**12**人居尊貴中不能長久, 如同死亡的畜類一樣;...**20**人在

尊貴中而不醒悟，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牧師傳道不把天堂放在基督徒面前，基督徒卻無動於衷，自願處在無基督的卑賤中，這是基督徒自找的，怪不得別人。

上週題到的終極之問，“可與復活榮耀主同席喫飯？”乃適用於所有基督徒一個非常實際之問。革流巴與耶穌的遭逢給基督徒的重要提示就是，我們是否熱切地盼望與耶穌同桌吃飯，在他的聖潔上有份，全心盼望分得耶穌所賜的餅？那些自以為屬靈的、忠心的、跟隨主的、敬虔的、說自己什麼都沒有只有神的、神學知識豐富的、牧師傳道們、有職份的等等，所有基督徒都當自己回答這個問題。每一個人跟老闆吃飯都很緊張，唯一解決這緊張情緒最好的辦法就是常常與老闆吃飯。

與復活榮耀主同席喫飯是一個人至高無上的榮耀，也當是每個屬主的人藏於心最重要的事。所以，若我們將這終極之問放在心中，那麼我們會因是而調整我們的教會生活導向。如五星級飯店的餐廳供應的卻是巷弄等級的餐點，或一家庶民餐廳的食物或餐具不潔，我們絕不會再進這些餐廳一步；同理可得，若一個教會不能使我們與主基督喫上這飯，我們就當思考如何行。基督徒若還是願意將自己的生命困鎖在無法使他喫得基督生命的糧的教會，他們不得喫羔羊的筵席將是必然的。

喫了基督生命的糧當然要見證基督

既然基督將其生命的糧賜給我們，凡喫了基督生命的糧的基督徒當然要見證基督，這是基督升天前最後一個具體的命令，「**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8)請大家注意紅字標記，這三事是在基督的一句話裏，故必須同時存在。若一個基督徒說他有聖靈的能力，但卻不見他見證基督，那他斷章基督的話，就是一個說謊者。

華人基督徒，甚至是傳道人，喜歡引用他人說的話，謂某某牧師說這個，某某牧師說那個，這極為不健康。所以，對於基督徒而言，見證基督，或說傳福音，至關重要，因他(她)在傳福音當中乃是用自己的口，自己的言詞，用自然流暢的態度，將自己所認識的基督傳揚給人聽；基督徒唯有在口說的過程中才知道自己認識基督的程度，而成熟者當以自己的言語與風格講論基督與屬靈的事。

基督徒已失去基督所賜的自由

我是有感而發，因為我從與復活榮耀主在家中同席喫飯這事，看到基督徒已失去主基督所賜的自由，主說：「**31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32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8:31,32)榮耀的主明說赴他的筵席的人需具備的基本條件是，蒙他的請約(路14:12-24)與需穿上禮服赴約(太22:13)。這本就是合理正常的事，這麼一個最簡單的道理，基督徒卻是議論紛紛，以為奇。請問大家，若你到一尊貴者家中喫飯，豈不是必須受其邀約，而你也必須盛裝前往？若你是一家之主，又是有名望的人，若有人不請自來，逕自進入你的府第上桌喫飯，你豈不是將之攆轟出去？但是，這樣基本倫常的事一碰到耶穌卻完全走樣，以為可以靠著自己穿上救恩的袍，愛什麼時候赴宴就什麼時候赴宴，完全不需要主基督的恩典。這種亞米念的錯誤卻充斥在廣大基督徒心中。

必須穿上禮服赴羔羊的筵席

基督要求赴他筵席的人必須穿上禮服，這是絕對的命令與要求，凡不履行這命令者，一旦進入筵席，其手腳必被捆起來，整個人必被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黑暗裏哀哭切齒(太22:13)。基督在浪子的比喻裏告訴我們，我們若要穿上他所賜上好的袍子，指頭上戴著他所賜的戒指，腳上穿著他所賜的鞋，一起與他喫喝快樂，那就必須知道他願意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喫飯的救贖本性。赴

宴之人唯有那些認清自己罪孽深重，是罪人中之罪魁(提前1:15c)，誠如浪子所看到的自己，知道自己本是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才會願意披戴基督所成就的義袍(加3:27)。

唯基督教會可論基督

我們身在基督教會內，知如何論上帝也是勤看系統神學如何論之，看的屬靈書籍也是基督徒圈內的，然我最近在想，猶太人當是在諸族類中論上帝的至大、至高、至可畏最為豐富且精深的一族。我們雖看不懂希伯來文，但這樣的推想不無道理，畢竟猶太人是唯一曾被上帝親領的民族。我要說的是，我們論上帝雖不及猶太人，但猶太人卻無法論基督；他們或可承認耶穌是先知，但地位不如摩西，且他們不會論基督十架，更是無知於基督十架的意義。唯有基督教會才能見證基督，世人不能，連猶太人也不能；這是基督徒獨有的恩典，是獨屬基督徒的知識，基督徒不得放棄之，不得偏安於自己假想的神。基督說：「恨我的，也恨我的父。」(約15:23) 使徒說：「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一2:23)

第31節

a: 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纔認出他來

耶穌祝謝擘餅的動作緊緊地抓住每一位在座的人的雙眼，主用的方法不是新的，而是兩天前剛用過的擘餅動作，這動作雖不是驚天動地之舉，但卻產生驚天動地的效果，讓在座的人的眼睛從盲瞎到明亮，從不認得耶穌到認出他來。當耶穌擘餅分餅之後，路加記：「**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纔認出他來。**」

首先，我們當注意到這裏的前後因果關係，耶穌有所動作在前，才有革流巴他們眼睛明亮在後；也就是說，若沒有耶穌的祝謝、擘餅、分餅等動作，即便耶穌活生生地站在革流巴他們面前，他們的眼還是昏沈，對他還是茫然無感。革流巴與主耶穌僅咫尺之遙，我們與主耶穌卻是天地之隔，革流巴尚且需要主有所動作才能認出他來，我們又那能自以為是，自認比革流巴和他同伴更加屬靈，不需要主的引導，不需基督主權施行在他身上，靠己力認得主？我們傳耶穌，人還不見得接受耶穌，更何況我們不傳耶穌，人又怎能認識他？

第二，我們亦當注意到，革流巴認出主來之前經歷了主一連串的引導，這告訴我們，當耶穌一旦引導屬他的人，他必一波接著一波帶領這個人，不停息地、更深地領受到認識他的恩典。耶穌賜我們恩典絕不是單單一波，而是眾波，一個接著一個，永不間斷，且越來越深刻；但反過來說，沒有第一波的恩典也就沒有第二波恩典的可能。

為此，施洗約翰見證自己與主的經歷是，「**從他(父獨生子)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約1:16) 施洗約翰是這一句中“我們”的代表，即恩上加恩是所有屬基督的人必然的經歷，他們可以源源不絕的見到父獨生子的榮光，誠如保羅說的，「**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3:18)

新世紀的讚美詩歌將大衛的「**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祢的面，不要從我收回祢的聖靈**」納入歌詞中(參詩51:11)，聽起來好像很敬虔，有著令人動容的悔罪精神，但愛唱這詩歌的人卻忘記基督說的話，「**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16:13a) 也忘記使徒的話，「**16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17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上帝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8:16,17) 也就是說，聖靈一旦內住在屬基督之人裏面，主不會收回祂。

第三，從革流巴在耶路撒冷知基督的事，再與基督同行一段路程，後又與基督同席喫飯，到最後才認出耶穌來，這過程時間不算短。這給基督徒一個啟發，認識主基督需要細火慢燉，絕對不能

如吃快餐般地讀幾分鐘聖經，聽幾次道，看幾本書就可。詩篇一開始就說需要“晝夜思想”，雅各書說：「²³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²⁴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²⁵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大衛自我要求，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主，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詩103:2)

第四，為什麼耶穌不用直說，而是用擘餅等動作來開啟並照亮革流巴他們屬靈的眼睛？因為這是獨屬主耶穌基督基督的動作。知此，任何行擘餅禮的牧師傳道就是代表主基督行之，必須讓人看到他身上有主基督的記號。另，耶穌以動作代替直說較能觸動革流巴內省的心思，這種被觸動的自覺對於基督徒建立堅實的信仰很是重要。

基督對猶太人說：「³⁷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³⁸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約10:37,38) 法利賽人看耶穌行事，即便知道他「所行的神蹟，若沒有上帝同在，無人能行」(約3:2b)，但還是不相信父在他裏面，他也在父裏面。基督傳道時以神蹟行事，但看到的人卻不信他，基督復活後卻以一個簡單的祝謝、擘餅、分餅等動作行事，看到的人卻信他，這即告訴我們，神蹟無法帶領人認識基督。

凡承受基督恩典的人，心中的歡喜快樂是無法言語的，就如革流巴和他同伴所經歷的，人一生最美好的事莫過於此。所以，當我們傳講基督時，必更多地傳講基督，一回接著一回，永不枯竭；反過來說，不傳講基督的人，他的口有如上了強力膠，也就永遠不會傳講他。愛聽基督的人會越多的聽到他，那些不愛聽基督的人，連聽一次都覺得厭煩的人，他們的耳就越行發沉，再也聽不到基督了。

b: 忽然耶穌不見了

當革流巴和他同伴的眼睛明亮並認出耶穌之後，路加記：「忽然，耶穌不見了。」這句話聽起來好像耶穌違反物理，使他的身體隱形起來，羅馬天主教甚至認為耶穌是以特異的方式穿牆出屋。不是的，我們理解這句話應如此，革流巴和他同伴因認出耶穌而處於極度驚喜的狀態，完全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驚訝著他們這等身份的人居然可以親眼看到復活主，甚至比在耶路撒冷的門徒更早看到復活主，以致於他們整個人定坐在原位，久久不能言語。這就好像，當一個人聽到令他不敢置信的好消息時，他那當下乃處在一個喜出望外，與外界暫時隔離的全然自我狀態中，他在那當下暫時無感於週遭事物的變化。對革流巴而言，還包括了對自己不信主已經復活的羞愧與愚昧。簡言之，他們在那短短幾秒鐘時間沒有注意到耶穌已經起身離去了。

然我們要問，為什麼耶穌不多停留一回，只給革流巴他們短暫同在的時間？這有兩個原因：一是，時間雖短暫，但足夠使他們有充足的信心與確據，認識到耶穌復活的事實。事實上，基督復活後的顯現皆是短暫的，沒有如傳道時那般與他們生活一處。即便門徒問主耶穌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一事，以為耶穌還會再留一陣子，但主也只給他們片刻時間，便升天回到父那裏去。

這就引到第二個原因就是，得了榮耀的耶穌不可能如往常般住在世人中間，因污穢的世界實在不配一直看到耶穌榮耀的身體。這即告訴我們，若我們想與基督同住，享受與其同在的喜樂，我們就不能禱告他來到我們當中，反而我們要離開地上。保羅說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1:23) 保羅點出了一個真基督徒的記號，就是渴望離開地上，飛上天與主同在；事實上，主基督只願有這樣渴望的人與他同住，基督徒若沒有這渴望，與主同在又不喜樂，何必與他同住。待我們身體得榮耀時，也就是主再來之時，我們得以親眼見到榮耀的主，我們將主同住，直到永永遠遠。

反過來問我們自己，若耶穌給我們同樣幾秒鐘短暫同在的時間足夠認識到他復活的事實嗎？答案是，不，我們必須時常被提醒基督復活的事實，而這就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基督說：「保

惠師, 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 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 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 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 祂來了, 就要為我作見證。...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 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14:26; 15:26; 16:13a)